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僱員再培訓局

課程覆審

婚禮統籌師基礎證書 — 青年培育計劃（**Teen** 才再現）

2017 年 10 月

此評審報告乃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而發出。本報告述明其評定、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定之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1. 簡介

1.1 僱員再培訓局（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是獨立法定組織，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於 1992 年成立。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課程是以市場為導向，就業為本，靈活配合市場變化。僱員再培訓局透過統籌、撥款和監察，委任培訓機構提供培訓課程及服務，培訓中心分佈港九新界各區，地區網絡廣闊。現時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約 700 項具市場需求及事業前景的培訓課程，範疇涵蓋近 30 個行業。

1.2 受僱員再培訓局（以下簡稱為“再培訓局”）所託，評審局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職權範圍以及相關之評審指引，為《婚禮統籌師基礎證書 — 青年培育計劃（Teen 才再現）》進行課程覆審，以評定課程能否達致其目標和達到資歷架構第 1 級之標準。

2. 評審局之評定

評審局在充分考慮評審小組之建議後，作出以下評定：

批准

營辦者名稱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ERB) 職業訓練局（再培訓）
資歷頒授者名稱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僱員再培訓局
進修課程名稱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Wedding Planner Training - Youth Training Programme (Teen's Programme) 婚禮統籌師基礎證書 — 青年培育計劃（Teen 才再現）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Wedding Planner Training - Youth Training Programme (Teen's Programme) 婚禮統籌師基礎證書 — 青年培育計劃（Teen 才再現）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商業及管理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綜合商業管理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1 級
資歷學分	40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全日制 401.5 小時（包括 300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除非評審局另有指示，否則再培訓局應一直遵守評審結果中註明的任何規限條件。 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18 年 5 月 5 日至 2021 年 5 月 4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參閱附錄一

限制

- 再培訓局須確保於評審報告編號：17/97 設定的先設條件得以履行，並獲評審局於此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開始前接納。另外，再培訓局須持續確保所有「Teen 才再現」課程的「通用技能」和「全人發展」單元的相關內容一致，方可於有效期內維持評審資格。

3.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3.1 課程目標

- 本課程旨在啟動雙待青年的學習及進修意欲，並讓學員掌握婚禮統籌工作的基本技術和知識。

3.2 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能夠：

- 對個人的就業或學習方向有初步理解；

- 認識婚禮統籌師的工作、角色及責任；
- 認識婚禮相關知識，明白香港婚禮業的籌備過程；
- 知道特色婚禮及程序設計的規劃；
- 認識新娘造型的基本概念；
- 掌握與顧客溝通之技巧；
- 掌握行業常用語及辭彙；
- 於全人發展訓練中認識正面核心價值，加強自我管理、發展個人潛能等；
- 認識人際溝通技巧，提升團隊合作；及
- 掌握見工面試技巧。

3.3 課程結構

單元	資歷學分
(A) 課程簡介 (一) 課程簡介	
(B) 興趣班 (二) 興趣班(1) (三) 興趣班(2)	
(C) 職業技能 (深化班) (四) 婚禮統籌及管理 (五) 特色婚禮 (六) 婚禮程序設計 (七) 顧客服務及溝通技巧 (八) 學習新娘化妝及設計	
(D) 通用技能 (九) 英語及傳意技巧 (十) 中文及普通話 (十一) 資訊科技	
(E) 全人發展 (十二) 生活技能 (十三) 學員活動及輔導	
(F) 其他 (十四) 課程總結	
總計：	40

3.4 畢業要求

學員必須達到下列畢業要求，方獲頒畢業證書：

- 學員的總出席率須達課程之最低要求 (80%)；及
- 於各評估項目*分別考獲及格分數。

*註：評估項目包括主科、全人發展、中文、英文及資訊科技。

3.5 收生條件

- 15-24 歲待學待業青年；及
- 中學畢業¹學歷程度或以下；及

- 須通過面試。

¹ 中學畢業的定義如下：

- i. 完成香港舊學制（五二三學制）的中學課程；或
- ii. 完成香港新學制（三三四學制）的中學課程。

4. 上訴

- 4.1 若營辦者對此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分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此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相關的上訴規則，請參閱第 592A 章(<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home.htm>)，上訴程序則詳列於《學術及職業評審條例》第 13 條；相關資料亦可見於資歷架構網站 <http://www.hkqf.gov.hk>。

5. 重大修改

- 5.1 進修課程的評審資格將於有效期屆滿後失效；或假如營辦者在未經評審局批准的情況下，對進修課程作出重大修改，評審局可能於有效期內撤回相關的評審資格。如需向本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評審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6. 資歷名冊

- 6.1 通過評審局質素保證程序的資歷均可上載到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如欲於資歷名冊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提出申請。
- 6.2 學員在登記有效期內開始修讀相關通過評審的進修計劃，修畢有關進修計劃並獲得載於資歷名冊的相關資歷，其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報告編號：17/118

檔案編號：VA61/141/201709C2.3

授課地址

營辦者名稱	授課地址
1.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ERB) 職業訓練局 (再培訓)	(a) G/F - 4/F, 85 Hing Shing Road, Kwai Chung, N.T. 新界葵涌興盛路 85 號地下至 4 樓 (b) Area 92, Yiu On Estate, Ma On Shan, Shatin, N.T., (near Yiu Him House) 新界沙田馬鞍山耀安邨 92 地段 (近耀謙樓) (c) 18 Tsing Wun Road, Tuen Mun, N.T. 新界屯門青雲路 18 號 (d) Room 009-010, 301, 306-308, 501 & 609, Youth College, Tsui Lam Estate, Tseung Kwan O, N.T. 新界將軍澳翠林邨青年學院 009-010、301、306-308、501 及 609 室 (e) 11 Tin Ho Road, Tin Shui Wai, N.T. 新界天水圍天河路 11